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沐邦高科**

**股票代码：603398**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6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二、宣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宣读《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 四、推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五、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监票、计票；
- 八、监票人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大会的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五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个。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证券部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投资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产能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发挥自身单晶炉设备研发、制造和成本优势，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优质客户（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抱团、配套发展，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 16GW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项目建设期共计 24 个月，预计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廖匆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云中北路半导体产业园科研楼四层 401 室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沐邦高科忻州 16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建设单位：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以东，播明路以西，九原街辅道以北，东岩街以南。

4、项目建设期：计划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共计 24 个月。

5、投资规模：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 亿元、预留后期回购费用 14 亿元（具体以结算为准）。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由公司下属公司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以先租赁后回购的方式使用。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 亿元，银行贷款 18 亿元，其他融资 12 亿元。

###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道新能在忻州建设年产 14GW 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本项目与公司优质客户协同配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的落地可以优化产业布局，发挥自身单晶炉设备研发、制造和成本优势，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存在资金缺口和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风险。

3、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

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